

《律简身份法考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律简身份法考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6696

10位ISBN编号：751181669X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吕利

页数：3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律简身份法考论》

内容概要

《律简身份法考论:秦汉初期国家秩序中的身份》主要内容简介：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根本性的社会体制变革，历来被描述成从封建到郡县的变革，新体制在社会史研究者那里被称为皇帝一人在上，万民在下的统治秩序。秦至汉初是上述社会结构演进的一个关键节点，以睡虎地秦简和张家山247号墓汉简为主体的法律简牍资料，是关于这一时代的第一手资料，而身份，是始终贯穿秦汉律简的要素。《律简身份法考论:秦汉初期国家秩序中的身份》选择“身份”作为研究的切入点，以秦汉国家的形成为背景，将身份界定为“国家秩序中的身份”，专注于国家制定法所规定的社会个体在国家中的地位。全书研究范围涉及家国关系，爵制，庶人，刑罚中的身份要素等，并由此辐射财产，继承，户籍、奴婢、刑罚体系等诸领域。方法上则将传统的考释与法学专业方法相结合，有考述也有论证，史论结合。既对前人成果进行梳理，也提出了一系列独到的见解。是“身份，视角下对律简的一种比较系统化的解读，最大限度地囊括了作者基于这一视角从律简的解读中可能释放的社会历史信息，以及对秦汉法制史领域中若干悬疑问题的辨析，是一本研究秦汉法制的力作。

《律简身份法考论》

作者简介

吕利，1971年10月生，山东省滕州市人。199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文博学院，获史学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教于上海师范大学，研究方向为法律史、法理学。先后在《山西大学学报》、《兰州学刊》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10余篇。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章 律简身份法概述

第一节 “身份”释义

- 一、身份的一般属性
- 二、“身分”与“身份”
- 三、社会学、法学中的身份

小结

第二节 秦汉初期国家秩序中的身份

- 一、秦汉国家形成的诸学说
- 二、秦汉初期的国家秩序与身份

第二章 家国对峙的遗迹

第一节 依稀可见的“家”

- 一、家父长制家庭
- 二、家父长制家庭的遗存

第二节 父权的削弱

- 一、家内刑杀权的丧失
- 二、父权的法定界限——脱离父权的条件

第三节 妥协与保留

- 一、“不孝”和谒杀法
- 二、奴婢和私属

第三章 爵制与身份(上)——爵制的渊源

第一节 从周爵到汉爵

- 一、西周爵制
- 二、商鞅变法和秦早期爵制
- 三、秦汉爵制

小结

第二节 爵的宗教意义和军事意义

- 一、作为饮酒礼器的爵与身份
- 二、爵的宗教意义
- 三、爵的军事意义

余论

第四章 爵制与身份(中)——爵名与爵的取得制度

第一节 律简与爵名

- 一、二十等爵爵名及释义
- 二、“葆子”与爵名
- 三、二十等爵的层级划分

第二节 爵的取得

- 一、军功赐爵
- 二、非军功赐爵
- 三、置后
- 四、傅籍
- 五、其他取得方式

第五章 爵制与身份(下)——“爵本位”下的资源配置体系

第一节 爵与土地制度

- 一、等级受田宅制
- 二、田宅与食邑
- 三、受田宅的条件

四、受田宅制实现的途径

五、诸侯王与列侯

第二节 爵与傅籍制度

.....

第六章 “庶人”考论

第七章 刑罚与身份(上)

第八章 刑罚与身份(下)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三）军功赐爵的主体和程序所谓军功赐爵的主体，是指那些从军或参与军事行动，有资格因军功获得褒奖的人。《盐铁论·险固》说：“庶人之有爵禄……盖自战国始也。”新爵制的背后是军制的改变，参与军事行动已经从从贵族的高贵行为变成平民的普遍义务，商鞅变法使得爵禄之门向更广泛的社会成员敞开了。传世文献和出土资料都显示能够成为军功赐爵主体的人的范围非常广泛。结合张家山汉简可以知道，士伍、公卒以及公士、公士以上的有爵者，但凡有资格从军或参与军事及行动的人都可成为军功赐爵的主体。并且有资料显示，至少在秦时，“参与军事行动”并有可能因此获得赐爵的人不限于负有军事义务的平民和平民以上的有爵者，隶臣和宦者也在军功赐爵之列。隶臣斩首得爵见于睡虎地秦简如前文所述；“宦者”参与军事行动则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秦王嬴政在平定嫪毐叛乱之后，计功授爵，宦者也得赐爵。当然，有机会参与军事行动的人，还可能其他人等，如《商君书·境内》所提到的“庶子”。《境内》规定“庶子”为无爵者，属于国家配给的供有爵者役使的人员。平时，“庶子”每月为有爵者服役六日；有军事行动时，则随军给役。“庶子”能否通过斩首捕虏获得赐爵，并无规定。从服役内容、方式法定来看，“大夫”（当是对一般有爵者的尊称，相对“庶子”而言）之于庶子，充其量为“准人身领主”；反之，庶子之于大夫，有“家吏”性质。因此，无爵而为“庶子”的人，服役对象虽然由公国转向私家，但并不沦落为奴隶，相当程度上仍保留国家共同体成员的身份。家吏而有爵者，见于睡虎地秦简《封诊式·黥妾》，该爰书记载：“某里公士甲”为“某里五大夫乙家吏”。对比“隶臣”斩首赐爵，以秦激进的奖励军功政策为背景，不排除庶子斩首捕虏赐爵的可能。

《律简身份法考论》

编辑推荐

《律简身份法考论:秦汉初期国家秩序中的身份》为比较法文丛之一。

《律简身份法考论》

精彩短评

- 1、喜欢这个方向，收藏
- 2、这是作者的博士论文，很有见地，值得细读

《律简身份法考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